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有關由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最高達 185,000,000 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的非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項下借款的最後還款日期為融資項下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承諾促使(i)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至少 35%實益擁有權）；及(ii)深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5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深業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2%（而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一併計算，約 63.18%），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持有深業 100%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濤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